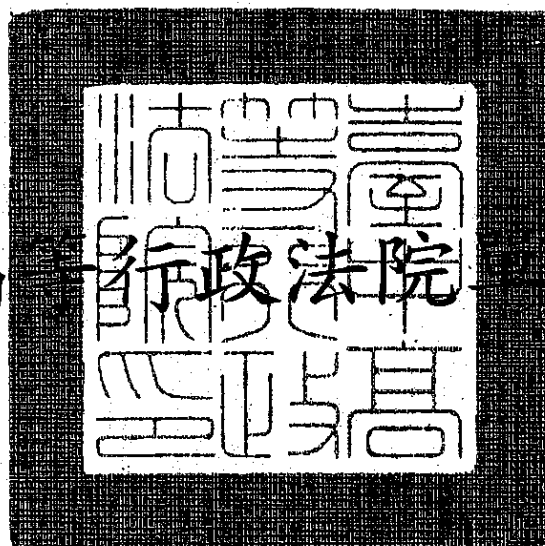


4-5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5. 廢舊物資售價.....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其他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67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7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須審慎週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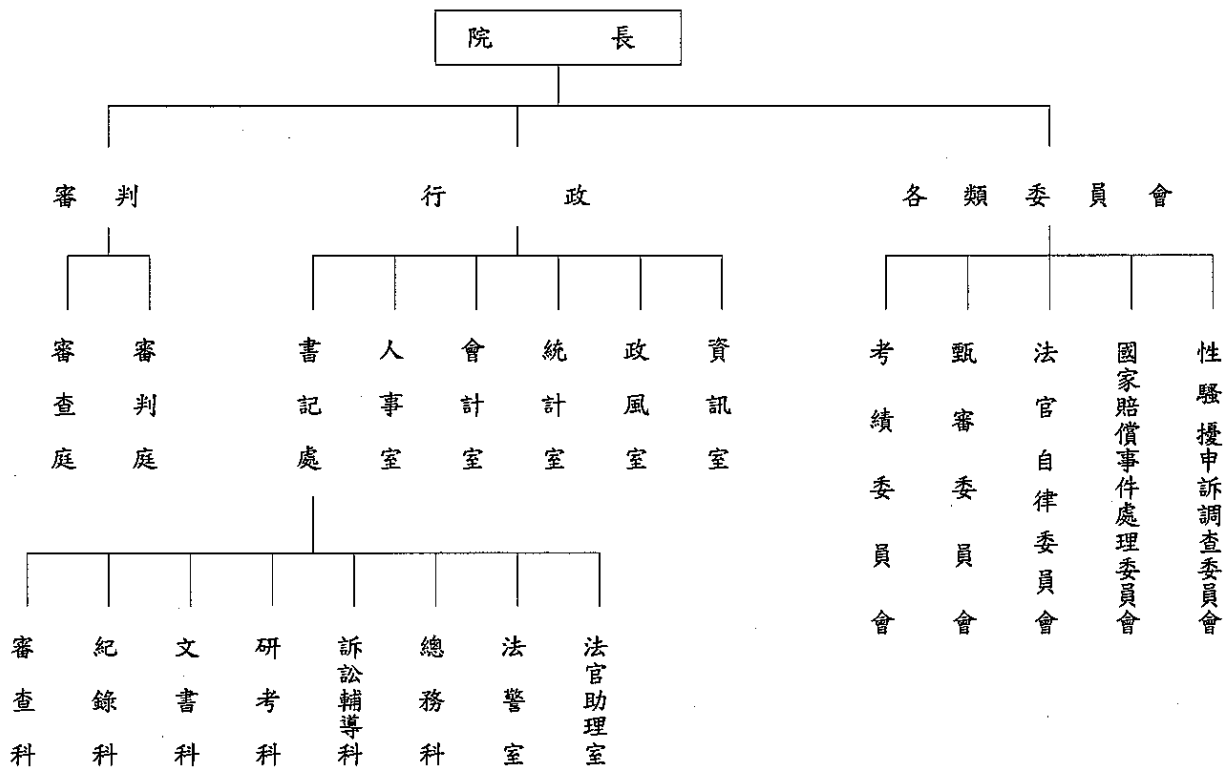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組織體系區分為審判事務及行政事務兩部分，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事務分審查庭及審判庭，負責審理訴訟事件。行政事務則設書記處並分科辦事，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等；另設執行科由紀錄科兼辦，辦理有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等事項；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書記處外，另設有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事項。此外尚成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55~144	72	70	2	增員部分：法官 2 人。
法警	5~12	7	7	0	
技工		2	2	0	
駕駛		7	7	0	
工友		3	3	0	
聘用		8	8	0	
約僱		0	0	0	
合計		99	97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提昇司法服務品質。 2.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樹立清廉政風。 3.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措施。 4.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貫徹公平考核獎懲，依規定設立考績委員會，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考績及獎懲，落實獎懲分明、獎優汰劣原則，提昇司法服務品質。 為健全公務行政，訂有「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嚴格要求處理公務應予保密。鼓勵人民檢舉招搖撞騙事件，並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為協助民眾進行訴訟需要，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提供法院業務簡介，供民眾取閱，俾瞭解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另為提供人民高品質、高效率之便捷服務，由熟諳業務之同仁專責午間輪值工作，並張貼中午繼續服務公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廣續推動法庭電子化，加強法庭數位錄音及筆錄電腦化各項功能，落實全面自動化政策，並朝無紙化目標邁進。另辦理資訊應用處理及相關理念宣導課程、鼓勵書記官中文輸入練習，提高打字速度以維持開庭品質。適時更新院外網站內容，提昇便民服務，強化院內網站，提昇業務聯繫功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推動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審理案件績效。 3. 加強紀錄業務考核，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揀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書，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判決書編印出版，供各界研究參考，持續提昇專業能力，增進裁判品質。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0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1,2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每月持續辦理紀錄業務之檢查，俾能促使同仁隨時注意並隨時整理卷證，做到準時宣判、依時揭示主文公告，加強考核紀錄科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交付送達、送卷及歸檔業務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檔案架防震連桿、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為維護檔案庫房之安全，妥善保管機關檔案，新增檔案架防震連桿設備，另充實資訊及辦公等設備，以提昇工作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本 (100)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492	6,492	
規費收入	6,458	6,458	
財產收入	34	34	
歲出部分：	132,788	132,497	291
一般行政	129,121	129,121	
行政訴訟審判	3,144	3,019	1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		166
其他設備	166		166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提昇司法形象。 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	1. 落實管制考核，執行公文稽催管制，每月均將公文稽催情形，簽報院長核閱，除以電子公文系統管制外，並輔以二聯式紙本稽核，藉以提昇公文處理時效，避免案件遲延，影響司法形象及當事人權益。 2. 研擬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管控程序，為加強各項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管控機制，訂定本院「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作業程序」，並自 98 年 5 月份起，將「由國庫墊付進行訴訟必要費用案件」、「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費用案件」均予列管；每月初查詢前月底受受理該類案件進行暨追徵情形，製作備查表會知相關單位並陳核，以落實管考。 3. 依新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規定，整修行政訴訟法庭，落實人權保障及審判公平、公開原則。 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另配合司法院審判系統多元化繳費，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服務，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說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3. 積極宣導行政訴訟新制。 4. 接受最高行政法院委託辦理「98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1.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於法官閱覽室購置專業書籍，專供法官辦案使用。 2. 編印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裁判書，供各界研究參考。 1. 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851 件，較預定工作量 1,600 件，減少 749 件，降低 46.81%。 1. 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為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透過互動交流及與民眾直接接觸，以期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 2. 赴轄區各中小學辦理法令宣導：為擴大法令宣導服務，每月派員赴偏遠地區中小學實施法令宣導，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於 98 年 4 月份順利完成研討座談會，促進審級間法官交流，提昇審判效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收發信機等設備	於 98 年 7 月汰換無線電收發信機等設備，以確保各項任務及重要維安工作順利進行。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數位攝影機、投影機等設備	分別於 98 年 4 月及 8 月完成購置，以利業務執行，提昇工作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8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670				6,670	5,270			5,270	-1,400	79.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			1	1	0.00
規費收入	6,652				6,652	4,958			4,958	-1,694	74.53
財產收入	18				18	310			310	292	1722.22
其他收入	0				0	1			1	1	0.00
歲出部分：	138,427				138,427	131,017			131,017	7,410	94.65
一般行政	131,570				131,570	125,604			125,604	5,966	95.47
行政訴訟審判	4,167				4,167	3,107			3,107	1,060	74.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33				2,333	2,306			2,306	27	9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				186	174			174	12	93.55
其他設備	2,147				2,147	2,132			2,132	15	99.3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以增進司法效能。 2. 落實「與民有約」的司法政策。 3.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管制。	各科室業務檢查均確實執行，各項管考業務報表均上陳院長。為確保各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不斷持續提昇，每月由各科室檢討其品質目標項目是否達成，以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強化品質意識、建立民眾信心，提昇司法形象。 繼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以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除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並配合本院多媒體光碟播放，大專院校之參訪由院長或庭長法官主持座談，與民眾直接接觸，互動交流，期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又為擴大法令宣導服務，仍持續每月派員赴轄區偏遠地區中小學實施法令宣導，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由研考科每月將公文稽核情形，註明逾期未結、必要展延結案之公文等異常情形，簽報院長核閱，又為避免電腦作業系統可由科室收文人員展期而造成稽催漏洞，故輔以二聯式紙本稽核，以落實執行公文管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提高辦案績效，減少遲延未結案件發生。 2. 準時開庭及法庭數位錄音。 3. 落實紀錄業務檢核。	全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1,2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96 件，終結 439 件，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庭務員每日確實填載各庭開庭情形，並由研考人員隨時抽查，每月將有無準時開庭報表陳報院長核閱。又依據司法院「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之規定，裝置數位錄音設備於開庭使用，並準備錄音筆以輔助筆錄記載，研考科並每月檢核，若有無錄音檔之紀錄，則通知各股通譯敘明原因後陳報院長。 加強辦理書記官紀錄業務之檢查，每月抽籤決定 2 股受檢，受檢股書記官應於受檢當日整卷待檢，其檢查結果缺失部分經受檢股書記官補正後，由研考科簽報院長核閱。各股別每年度至少均受檢 1 次，至 12 月份如有未受檢之股別，則以指定方式檢查，以發揮業務檢查之功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4. 充實法令資訊，加強法規研究。 5. 加強專業知能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於法官閱覽室購專業書籍，專供法官辦案使用。又依「各級法院編印裁判彙編方式」規定，揀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書，並將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判決書編印出版，供各界研究參考。 1. 鼓勵法官及同仁多予參加司法人員研習所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在職研習。 2. 由配置之法官、庭長及業務單位主管，於平時工作中為適時必要之指導。 3. 就業務檢查發現之缺失，提出檢討改進。 4. 持續提昇專業能力，增進服務品質。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逆滲透純水機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	已於 99 年 5 月份汰換 7 台純水機及 6 月份完成數位投影機等設備之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9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歲 出分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952				6,952	3,456	2,177		2,177	-1,279	62.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		1	1	
規費收入	6,917				6,917	3,444	2,121		2,121	-1,323	61.59
財產收入	35				35	12	52		52	40	433.33
其他收入	0				0	0	3		3	3	0.00
歲出部分：	132,498				132,498	80,038	75,039		75,039	4,999	93.75
一般行政	127,973				127,973	77,682	73,361		73,361	4,321	94.44
行政訴訟審判	3,925				3,925	2,113	1,443		1,443	670	68.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				243	243	235		235	8	96.71
其他設備	243				243	243	235		235	8	96.71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0		0	0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1	1		合 計	6,492	6,952	5,269	-4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1	-	
				040512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5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遺失無線電收發信 機之賠償收入。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58	6,917	4,958	-459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458	6,917	4,958	-459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73	6,523	4,572	-450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6,073	6,523	4,572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 費等收入。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5	394	386	-9	
			1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73	79	81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2	0505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	315	30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3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5	310	-1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	35	310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6	31	261	-5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26	31	26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4	4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3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11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1	-	
				1105120900 雜項收入	-	-	1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051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2,788 132,498 290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2,788 132,498 290
				3505120000 司法支出	132,788 132,498 290
			1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129,121 127,973 1,148
					1.本年度預算數129,121千元，包括人事費115,555千元，業務費13,554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5,5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2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6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7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健康檢查等經費168千元。
			2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144 3,925 -781
					1.本年度預算數3,144千元，包括業務費3,019千元，設備及投資12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144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781千元。
			3	35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 243 -77
			1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166 243 -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檔案架防震連桿等經費166千元。 2.上年度購置逆滲透純水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3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73
	37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073
		1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73
			1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6,07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859千元。 2. 執行費18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
	37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3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
			1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7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1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2
	37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2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2
			2	0505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35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6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6
			1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35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
		2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55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55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5,5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0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8,103千元，係職員72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4,739千元，係聘用人員8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56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7,927		4. 獎金17,927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458		(1) 考績獎金7,83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284		(2) 年終工作獎金10,08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90		5. 其他給與2,458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288		(1) 休假補助1,720千元。
			(2) 車票費補助538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6,284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688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2,196千元。
			(3) 值班費4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5,190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533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91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66千元。
			8. 保險6,288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4,361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424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50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92		1. 業務費6,79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866		(1) 水電費3,866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		<1>辦公廳室水費234千元。
0231 保險費	72		<2>辦公廳室電費3,632千元。
0271 物品	1,343		(2) 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		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1,34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78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0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38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38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20,534.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21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225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4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7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762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62		1.業務費6,76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11		<1>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71 物品	1,379		(2)通訊費41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1>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3		(3)資訊服務費70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5 短程車資	32		(4)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0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6)物品1,379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51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7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00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與民有約宣導經費65千元。
			(7)一般事務費27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6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91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3千元。
			(9)國內旅費51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9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0)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14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完成1,2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144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19		1. 業務費3,01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92		(1) 通訊費59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85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3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1> 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		<2> 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63千元。
			(3) 物品1,851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50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7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41千元。
			<6> 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 國內旅費163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1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2千元。
			<3> 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25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新增資訊及辦公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展，提昇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6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		2. 雜項設備費128千元，係新增檔案架防震連桿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57		
0901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9,121	3,144	166	357	132,788
0100人事費	115,555	-	-	-	115,55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03	-	-	-	68,10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9	-	-	-	4,7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6	-	-	-	4,566
0111獎金	17,927	-	-	-	17,927
0121其他給與	2,458	-	-	-	2,458
0131加班值班費	6,284	-	-	-	6,2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90	-	-	-	5,190
0151保險	6,288	-	-	-	6,288
0200業務費	13,554	3,019	-	-	16,57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3,866	-	-	-	3,866
0203通訊費	411	592	-	-	1,003
0215資訊服務費	702	-	-	-	702
0221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0231保險費	72	-	-	-	7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413	-	-	753
0271物品	2,722	1,851	-	-	4,573
0279一般事務費	657	-	-	-	65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	-	-	-	3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	-	-	40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2	-	-	-	2,962
0291國內旅費	513	163	-	-	676
0295短程車資	32	-	-	-	32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25	166	-	29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8	-	38
0319雜項設備費	-	125	128	-	253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華民國100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2	-	-	-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	-	-		12
0900預備金	-	-	-	357		35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5	1		司法院主管	115,555	16,573	12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5,555	16,573	12	-	
			司法支出	115,555	16,573	12	-	
			1 一般行政	115,555	13,554	12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01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32,497	-	291	-	-	291	132,788
357	132,497	-	291	-	-	291	132,788
357	132,497	-	291	-	-	291	132,788
-	129,121	-	-	-	-	-	129,121
-	3,019	-	125	-	-	125	3,144
-	-	-	166	-	-	166	166
-	-	-	166	-	-	166	166
357	357	-	-	-	-	-	357

臺中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35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5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	-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6	
六、獎金	17,927	
七、其他給與	2,458	
八、加班值班費	6,284	包含超時加班費3,6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90	
十一、保險	6,28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5,555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2	70	-	-	7	7	-	-	3	3	2	2	7	7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2	70	-	-	7	7	-	-	3	3	2	2	7	7
		1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72	70	-	-	7	7	-	-	3	3	2	2	7	7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3	97.07	1,997	1,716	29.70	51	24	41	0696-WA。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3	89.08	4,104	1,716	29.70	51	48	9	WR-42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1,296	29.70	38	6	3	BWH-755、BWH-756 、BWH-757、BWH-7 58。
1	勘驗車	3	89.07	1,998	1,716	29.70	51	48	23	2J-0205。
1	勘驗車	3	89.07	1,998	1,716	29.70	51	48	23	2J-0203。
1	勘驗車	3	89.07	1,998	1,716	29.70	51	48	23	2J-0207。
1	勘驗車	3	89.07	1,998	1,716	29.70	51	48	23	2J-0201。
1	登山勘驗車	3	89.09	3,275	1,716	29.70	51	48	42	3J-0320。
合 計					13,308		395	321	187	

預算員額： 職 員 72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7 人 聘 用 8 人 合計： 9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3,994	283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8,344	10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378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5,150.51	93,966	96		-	-
三、其他	20	-	2,071	-		-	-
合 計		20,534.53	354,409	384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145.62	-	-	283
	-	-	-	-	5,388.91	-	-	101
	-	-	-	-	238.40	-	-	5
	-	-	-	-	-	-	-	-
	-	-	-	-	5,150.51	-	-	96
	-	-	-	-	-	-	-	-
	-	-	-	-	20,534.53	-	-	384

臺中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2,485	-	-	12	132,49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2,485	-	-	12	132,497

行政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1	-	-	-	-	291	132,788
291	-	-	-	-	291	132,78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	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院原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於 96 年 12 月份離職，其後招考錄事均註明身心障礙者優先，但均無身心障礙者報名，以致產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人。本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空缺員額 2 人，其中 1 人為法官，核派權限為司法院，另 1 人為書記官長，已請業管單位加強注意辦理進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	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	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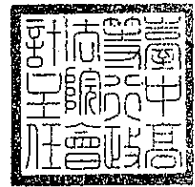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林 炎 秋



機關長官：林 清 祥

